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位於江蘇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惠鄰（本集團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其為江蘇惠鄰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35%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所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方： 南京盛燦烟酒有限公司

買方： 江蘇惠鄰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的 35% 權益

代價： 人民幣 3,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00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該代價將於目標公司因該收購而需要的股東名冊變更及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五天內支付。

條件： 該收購須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江蘇惠鄰和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由江蘇惠鄰和賣方按照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繳足。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香煙、雪茄煙和相關煙草產品的銷售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管理帳：

(一) 目標公司 35%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35,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0,500,000 元）及人民幣 26,6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0,300,000 元）；

(二) 目標公司 35%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41,6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7,400,000 元）及人民幣 31,2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5,600,000 元）；及

(三) 目標公司 35% 權益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36,4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1,500,000 元）。

收購之原因

進行該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江蘇惠鄰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收購能夠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和加強其對目標公司業務之所有權和控制。有鑑於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和煙草業務對本集團超市業務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該收購對本集團有利。

代價之基準

人民幣3,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000,000元）的代價乃目標公司和賣方經參考了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和前景以及其現行營商環境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所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定義

「該收購」	指 江蘇惠鄰收購目標公司 35% 權益
「該協議」	指 一份就該收購由江蘇惠鄰及賣方訂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細內容可見於本公告內“該協議”為標題的部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惠鄰」	指 江蘇惠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蘇盛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江蘇惠鄰持有 6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南京盛燦烟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煙草產品及酒類銷售

註：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1 元：港幣 1.14 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新加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